

必也正名乎？ 中華台北的正名問題

文·林國棟、王靖鑫

壹、前言

臺灣智庫董事長陳博志¹表示，「臺灣正名運動，最主要的問題是要解決對外事務時的被誤解問題」。芝加哥論壇報記者伊凡·歐斯諾斯（Evan Osnos）²亦分析指出：

臺灣「正名」運動，是務實的要讓國際間不再將臺海兩岸混淆不清。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用「中國」之名，在國際間的確發生過一些混淆所造成的尷尬。例如，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在華府訪問時，典禮上司儀竟說奏「中華民國國歌」；加勒比海島國格瑞那達歡迎中共官員時演奏的竟是「中華民國國歌」；臺灣的官員出席國際會議代表席上則插著中共的五星旗。中共不斷阻絕臺灣的國際參與，臺灣的政府必須設法將臺灣與中共做明確的區隔。

然而，中國大陸對臺灣的正名問題，確有不同的解讀，中國大陸國臺辦發言人李維一³就說，「以臺獨意識形態，搞所謂的正名活動，傷害最大的是臺灣企業和民眾」。北京聯合大學教授徐博東⁴說：

臺灣算什麼，到底是什麼呢？在國際認知上，他就是中國一個省，做為地理名詞，他就是臺灣的地理，如果將來統一之後，倒省去麻煩了，要不然將來兩岸真的達成統一的話，臺灣就再也不能有『中華民國』這樣的國號出現了。以後兩岸統一了，大陸也省得煩惱去『中華民國』化。

顯然有關臺灣「正名問題」的意義，中國大陸、臺灣以及第三國都各有不同的解讀。外國人認為「臺灣正名」可以減少因國名問題發生不必要的困擾；但在臺灣「臺灣正名」則主要在宣示主權獨立；而中國大陸基於不願意承認臺灣是獨立國家，則強烈反對，但卻也有「兩岸統一」後，可以省去世『中華民國』問題的解讀。

1 陳博志（2007，2月12日）。正名可避免涉外被誤解為中國企業。大紀元新聞網。資料引自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7/2/12/n1621156.htm>。

2 伊凡·歐斯諾斯（Evan Osnos）（2007，7月22日）。芝加哥論壇報分析臺灣國營企業正名問題。新浪全球新聞網。資料引自<http://news.sina.com.tw/finance/cna/tw/2007-02-22/123012362436.shtml>。

3 李維一（2007，2月14日）。反擊臺灣正名國臺辦：去中國化將傷害臺灣企業民眾利益。ettoday新聞網。資料引自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7/02/14/10844-2055374.htm>。

4 徐博東（2007，2月12日）。正名／恰合大陸意？涉臺學者：統一不用煩惱去中華民國化。ettoday新聞網。資料引自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7/02/12/11342-2054368.htm>。

「臺灣正名運動」根據世界大百科事典（せかいだいひゃっかじてん）維基百科事典（Wikipedia）⁵的記載，他可以溯及到臺灣人歸化日本籍的事件。1972年9月29日中（中國大陸）日建交之後，日本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政府的「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」之主張表示「尊重與理解」，使得臺灣人的身分出現了問題。當時臺灣人進入日本時，持用中華民國護照，但由於日本不再承認中華民國的主權，他們的身分與地位發生了問題，使他們不能歸化。所以，他們希望爭取臺灣正名，使臺灣的國際地位得以確立，以免發生這種尷尬的事情。而，現在的臺灣正名運動，則是由臺灣的泛綠聯盟議員及在日臺灣人所倡議的「去中國化運動」，運動於2002年5月11日正式啟動，所以這個運動又稱511臺灣正名運動，因此2002年亦被參與者視為是「臺灣正名運動」的啟蒙年。「臺灣正名運動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則被認為是「臺灣獨立運動」的表現及手段，並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強烈反對，不過「臺灣正名運動」仍開始啟動。2003年起，在中華民國護照就加註「臺灣」；國中及國小學生使用的國編教科書把首都註明為臺北市；而1997年起，國中生使用的介紹臺灣的地理、歷史、公民的教科書「認識臺灣」則被視為正名運動先驅。

陳宗逸⁶撰文指出，2004年臺聯黨主導「臺灣

正名大遊行」，當時的陳水扁總統更在大遊行之前宣示，在兩年內將國公營事業及各駐外館處全面推動正名，扁李相呼應，共創正名能量擦亮臺灣招牌。

2004年起，政府官方所印製的地圖「中華民國全圖」不再加上政府並未實際統治的中國大陸。2005年7月30日，總統府及其網站上的名稱變更為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總統府」。2006年3月25日，總統府建築物的門首銜牌由「介壽館」改為「總統府」。2006年9月6日，行政院將「中正國際機場」改為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」；國防大學「中正理工學院」，改名成為國防大學「理工學院」，去掉「中正」二字。2007年1月29日，歷史教科書內容，將中國史和臺灣史分開，並不再稱孫中山為「國父」；「我國」、「本國」、「大陸」改稱「中國」；「武昌起義」改稱「武昌起事」；漢朝「征伐」或「征討」匈奴，改為「攻擊」匈奴；「秦始皇併滅六國，統一天下」中的「統一天下」刪除，「臺灣正名運動」如火如荼的進行。臺灣正名運動的發展及運動內容略如表一。

體育運動在這波臺灣正名運動中亦受到波及，自由時報記者蘇金鳳、蘇孟娟⁷就報導：

為避免在國際運動場上「中華隊」的隊名，與中國隊產生混淆，趁著世界青棒賽臺中熱身賽登場，獨派團體「保護臺灣大聯盟」上百名成員在臺灣體育學院（現為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）進行「臺灣青棒正名運動」，高喊「臺灣是臺灣，中國是中國，中華亦不等同臺灣」，要求把「中華隊」正名為「臺灣隊」。

⁷ 蘇金鳳、蘇孟娟（2004，8月30日）。獨派團體要求正名「臺灣隊」。自由時報新聞網。資料引自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4/new/aug/2004sport/news0830-8.htm>。

⁵ 世界大百科事典（せかいだいひゃっかじてん）維基百科事典（Wikipedia）網際網路版本。日本平凡出版社。1999年。資料引自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9%A6%96%E9%A1%B5&variant=zh-tw>。

⁶ 陳宗逸（2004，12月9日）。扁李相呼應，共創正名能量擦亮臺灣招牌。新臺灣新聞週刊第455期。資料引自<http://www.newtaiwan.com.tw/bulletinview.jsp?period=455&bulletinid=2066> 1。

可是，「中華隊」正名為「臺灣隊」是不是那麼單純？而在2008年北京奧運開幕前夕，「中華台北」、「中國台北」的名稱，卻吵得火熱。「中華台北」、「中國台北」、「臺灣」、「中華民國」甚麼才是「正名」？在臺灣舉辦國際運動競賽，卻不能升「國旗」、唱「國歌」。2009世界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在臺灣舉辦，屆時我們的馬總統可以用「中華民國總統」去主持揭幕嗎？在臺灣正名運動中，將體育運動也列入其中，卻也讓人發現，臺灣在國際體育社會才應該要「正名」啊！

在國際體育賽會場合，所有參賽國家都稱「國家名稱」、都持「國旗」、都唱「國歌」，獨獨只有臺灣，不能稱「國名」、不能用「國旗」、不能唱「國歌」，我們只能叫做「中華台北」、我們只能持「中華奧會會旗」、我們只能唱「國旗歌」。馬英九總統宣示，一個中國就是自由、民主、均富和統一的「中華民國」。臺灣與大陸唯一合法政府

就是中華民國。中華民國為自由、民主、均富和統一的國家。在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的理念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，維持臺灣海峽的現狀。在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基礎上，恢復協商。並堅持臺灣要安全、要繁榮、更要尊嚴，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的施政原則。海峽雙方的關係應該不是兩個中國，「而是在海峽兩岸的雙方處於一種特別的關係」。⁸「臺灣」的國家名稱不是由「中國大陸」或是「國際奧會」來決定的，我們國家的名稱就是「中華民國」，臺灣在國際體育社會才應該要「正名」。

本文擬由體育史演遞的角度，從兩岸體育交流、兩岸奧會交鋒、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相關限制，探討「中華台北」的「正名」問題，希望能拋磚引玉，臺灣能認真思考臺灣在國際體育社會的「正名」問題。

8 馬總統（2008，8月26日）。馬總統在接受墨西哥太陽報系集團董事長瓦斯蓋茲（Mario Vazquez Rana）專訪時表示。資料引自<http://news.sina.com.tw/article/20080903/786799.html>

表一 臺灣正名運動的發展及運動內容簡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972	臺灣正名以確立臺灣的國際地位	臺日斷交
1997	國中生所使用的地理、歷史、公民的教科書改用「認識臺灣」	
2002.5.11	511臺灣正名運動開始啟動	
2003	中華民國護照加註「臺灣」	
2003	國中、國小學生使用的國編教科書首都正名為臺北市	
2004	政府官方所印製的地圖「中華民國全圖」不再加上政府並未實際統治的中國大陸	
2005.7.30	總統府及其網站上的名稱變更為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總統府」	
2006.3.25	總統府建築物的門首銜牌由「介壽館」改為「總統府」	
2006.9.6	中正國際機場正名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	
2006.11.1	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正名為國防大學理工學院	
2006.12.2	副總統呂秀蓮隨扈制服繡上六面海事旗語英文字母TAIWAN	

2007.1.29	歷史教科書將中國史和臺灣史分開，並不再稱孫中山為「國父」；「我國」、「本國」、「大陸」改稱「中國」；「武昌起義」改稱「武昌起事」；漢朝「征伐」或「征討」匈奴，改為「攻擊」匈奴
2007.2.12	中國石油公司正名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2007.2.12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正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2007.2.28	發行228國家紀念館開館紀念郵票上寫「臺灣」
2007.3.3	中國造船公司正名為臺灣國際造船公司
2007.3	行政院決定將中正紀念堂改為臺灣民主紀念館，周圍的中正紀念公園改為臺灣民主公園，捷運中正紀念堂站隨著更名為捷運臺灣民主公園站
2007年春節	總統春節賀歲紅包袋以藝術字體寫「臺灣」兩字
2007年新年	教育部網站的新年賀詞Happy Chinese New Year刪去Chinese

註：研究者整理製表

貳、兩岸體育交流回顧

回顧兩岸體育交流的演遞，兩岸體育交流可分為漢賊不兩立嚴禁接觸期，三通對三不、仍禁止交流接觸期，可在第三國同場競技期，可赴中國大陸參加體育活動期，中國大陸體育人士可來臺參加體育活動期，僅就各期之時間、背景、作法分析如下：⁹

9 本項分析由下列資料整理製表：「三不政策」（蔣經國，1979）、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，1992）、大陸工作參考資料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，2008）、臺海兩岸關係實錄（臺灣兩岸關係研究中心，1998）、跨越歷史的鴻溝-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，1997）、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，1993）；「葉九條」（葉劍英，1981）、「鄧六條」（鄧小平，1983）、「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」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，1993）、「江八點」（江澤民，1995）、「告臺灣同胞書」（中共人大常委會，1997）

一、漢賊不兩立嚴禁接觸期

時間 1978年以前（軍事對立與衝突時期）

背景 兩岸處於緊張對立狀態，互視對方為叛亂團體，互不承認
中共：武力解放臺灣
臺灣：反攻大陸光復國土

嚴禁交流接觸
作法 出國參賽需經審查核准
有中共參加的比賽不予核准

二、三通對三不、仍禁止交流接觸期

時間 1979～1981年（相互對峙與互不往來）

1976年毛澤東過世鄧小平上臺
1978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確定「改革開放」路線
1979年中（共）美建交

背景 中共：「武力解放臺灣」變成「和平統一臺灣」

三通（通郵、通商、通航）
臺灣：三不政策（不接觸、不談判、不妥協）

作法 仍禁止交流接觸

三、可在第三國同場競技期

時間 1982～1987年

背景 中共：一國兩制
和平統一、一國兩制
臺灣：一國兩區
互認互存
三民主義統一中國
五不政策（不接觸、不談判、不妥協加不迴避、不退讓）

註：臺灣地區自1987年7月15日零時起解除戒嚴

作法 可在第三國同場競技，有接觸要報告

四、可赴中國大陸參加體育活動期

- 時間 1987年以後
- 背景 1987年11月：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
1988年11月：開放民間團體赴大陸
- 作法 1989年3~4月兩次五回合談判
1989年4月7日兩岸簽署協議，確認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官文書臺灣稱『中華台北』的交流模式
1989年4月17日『中華台北』青年體操隊首先赴北京參賽

五、中國大陸體育人士可來臺參加體育活動期

- 時間 1988年以後
- 背景 1988年11月開放大陸傑出人士來臺
1990年6月放寬為大陸專業人士可來臺
- 作法 中國大陸體育人士以體育傑出人士、體育專業人士來臺
選手來臺如：陳靜（桌球）、徐競（桌球）、黎鋒英（舉重）、王立彬（籃球）、宋濤（籃球）、彭萍（籃球）、樂勁（羽球）、孫紅標（游泳）、林莉（游泳）等
官員來臺如：伍紹組（國家體育總局長）、袁偉民（國家體育總局長）、劉鵬（國家體育總局長）、屠銘德（國際體育司長）等

註：研究者整理製表

從兩岸體育交流的演遞，我們可以發現，兩岸體育交流跟兩岸政治氛圍息息相關，事實上「體育」與「政治」是無法分離的。雖然奧林匹克憲章第28條第9款規定，¹⁰國家奧會之活動如遭受到國家

憲法、現行法律條款或規定，或遭到政府機關、其他團體的影響而窒礙難行或左右其意向者，國際奧會得在聽取該國家奧會的意見後，作必要的處置以保護該國家奧會之國內奧林匹克活動的推展，該處置可為暫停或撤銷其對國家奧會的承認。但國家奧會可以獨立於國家法律之外嗎？國家奧會可以不理會國家法律的規範嗎？沒有國家怎麼會有國家奧會？國家奧會的活動，如果違背國家的政策或法律，國家奧會根本就不能在國家裡存在。事實上國家奧會遵循國家政策或法律而為，是天經地義的事，兩岸體育交流，因應國家大陸政策而變動，乃是正常而不足為奇了。

參、兩岸奧會交鋒回顧

從兩岸體育交流演遞的時間、背景、作法，可以發現國家的大陸政策，在漢賊不兩立時期，兩岸體育沒有接觸機會，直至1981年，政府提出不迴避、不退讓的大陸政策，1987年政府解除戒嚴後，兩岸奧會才得以進行談判、協商。對照兩岸奧會交鋒的狀況，可以更深刻的認識兩岸體育交流問題的存在。兩岸奧會交鋒過程可分為下列6個階段，兩岸奧會從共存到均亡，我奧會獨存、我為『正名』而戰，我奧會獨存、我為『維護會籍』而戰，兩會再度共存、中國大陸抗議，中國大陸再被承認、我再被排除、我提控告，我與IOC簽署協議（所謂的奧會模式），以下僅就各期之時間與事象分析如下：¹¹

¹⁰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（2007）。奧林匹克憲章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翻譯。臺北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P63。

¹¹ 林國棟（1988）。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。臺北：文景書局。

一、兩岸奧會從共存到均亡（1959年以前）

西元	事	象
1894	IOC (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)	創立
1911	中華民國創立	
1922	中華民國以中國奧會 (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) 獲IOC承認	
1949	中華人民共和國創立，中華民國退據臺灣	
1954	中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奧會 (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) 獲IOC承認，兩會並存	
1958	中共奧會欲取代我奧會，屢以政治為由排我不成，恨而退出IOC	
1959	IOC以我不能有效控制全中國的奧林匹克會活動，乃要求我以其他名稱重新申請，並暫時終止對我奧會的承認	

二、我奧會獨存、我為『正名』而戰（1960年～1968年）

西元	事	象
1960	我奧會以中華民國奧會 (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) 再獲IOC承認，但限以臺灣名稱參賽（因只管轄臺灣）	我為「正名」而戰
1968	1968年我獲同意以中華民國奧會名稱參賽（正名成功）	

三、我奧會獨存、我為『維護會籍』而戰（1971年～1979年）

西元	事	象
1971	1971年中共取代我國進入聯合國，開始利用外交手段，逼迫孤立我國	
	--逼IOC比照聯合國排我納匪	
	--逼各種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排我納匪	
	--逼各國際運動競賽主辦國拒邀我參賽、拒發簽證、拒我持國旗、拒唱我國歌，封鎖我國國際空間	
	--發動中東、非洲、亞洲及東歐等35國對IOC施壓排我	
1979	1971～1978年我為維護我奧會會籍，乃積極發展冬季運動項目	

四、兩會再度共存、中國大陸抗議（1979年4月）

西元	事	象
1979	4月--烏拉圭蒙地維歐年會決議，兩會共存，決議內容如下：	
	--承認在北平的中國奧會 (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, Peking)	
	--承認在臺北的中國奧會 (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, Taipei)	
	--雙方名稱、旗、歌及NOC章程另行研究、由執委會核定	
	中共不滿是項決議，對IOC施壓抗議	

五、中國大陸再被承認、我再被排除、我提控告（1979年4月～11月）

西元	事	象
1979	6月及10月--IOC透過聖胡安及名古屋執委會，用通訊投票方式，變更蒙地維歐年會決議為：	
	--承認在北平的奧會名稱為中國奧會 (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)，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及國歌	
	--中華民國在中華台北奧會 (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) 的名稱下繼續參加奧運會，但須提出不同於現在使用的名稱團旗、團歌，並由執委會批准	
	--我未提出新名、旗、歌之前暫停承認	
	11月--我IOC委員徐亨向洛桑國際法庭控告IOC違憲	

註：研究者整理製表

六、我與IOC簽署協議所謂的奧會模式 (1981年3月)

西元	事 由
1980	2月--IOC於美國寧靜湖82屆年會修改憲章，將原有參加奧運會者所使用之國旗、國歌、國名牌，一律改為團旗、團歌、團名牌。各國家奧會以其本身名義參加奧運會，而非以其國家名義參加奧運會，各國家奧會在奧運會所使用之旗幟及標誌，需先送請IOC執委會核准
1981	3月--洛桑國際法庭裁定徐亨之控告獲勝
	7月--IOC改選薩瑪朗奇為主席，我再與IOC磋商
	3月23日--我奧會主席沈家銘與IOC主席薩瑪朗奇在洛桑簽署協議，協議內容如下：
	--我奧會名稱為『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』
	--承認中華台北奧會所送之旗幟及標誌
	--保證我參加活動享有與其他NOC之同等地位與權利
	--協助我加入或恢復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會籍

註：研究者整理製表

從兩岸體育交流演遞再對照兩岸奧會交鋒的狀況，我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於1981年3月與國際奧會簽署了協議，我奧會名稱依該協議，定為「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」；而中國大陸奧會名稱則援1979年10月名古屋決議，定為「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」。我當時因為國際奧會已修改憲章，在「存在才有希望」的信念下，也為了讓我運動選手有參加國際賽會機會，

在對我極端不公平之下，我奧會忍辱負重的與國際奧會簽署了協議。但這個協議只有對我國限制，「中華民國」這個國家名稱，就這樣在國際體育社會消失了。

肆、體育運動正名之省思

自1981年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後，臺灣的運動健兒是恢復了國際體育活動空間，但下列各種現象，卻叫人難於接受。¹²

一、國際奧會發行的奧林匹克名錄（Olympic Movement Directory），對各承認國家奧會的稱謂都冠以國家名稱，如美國奧會（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ittee）、英國奧會（the British Olympic Committee），中國奧會亦稱為「中國奧會」（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）而不稱「中國北京奧會」（Chinese Peking Olympic Committee），可是獨獨對我奧會稱為「中華台北奧會（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）」。國際奧會的修憲似乎只在限制我國，只要求我國改名、換旗、換歌，對中共及其他國家則不受限制，國際奧會顯然是歧視臺灣。

二、國際奧會對各國家奧會的旗幟及標誌，都可以同意使用其國旗，對臺灣就一定要求從新設計，並且要求不得與國旗相同或近似；在歌方面，修憲時並未觸及，但當時的國際奧會秘書長貝露絲，卻額外要求我

¹² 林國棟（1988）。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。臺北：文景書局。PP152～157。

國使用國歌以外的「會歌」，很顯然的，國際奧會對臺灣是極為不公平。

三、根據奧林匹克憲章規定，各國參加奧運會所使用之旗、歌、名牌，均為團旗、團歌、團名牌，可是窺諸歷屆奧運，所有參加奧運會的國家或地區，都以代表其國家或地區的國旗、國歌、國名參加，唯獨我國（地區）的名稱是「中華民國」，卻要求我國代表團名稱改為「中華台北」，旗幟也不能用「國旗」而要用中華台北奧會的「會旗」，唱的歌也要唱「國旗歌」而不是「國歌」，國際奧會修憲擺明的只適用我國。

1981年，當時我國的大陸政策採取「不退讓、不迴避」的原則，我國也考慮「存在才有希望」，作下同意更名為「中華台北」的決定，但「中華台北」是我奧會對國際奧會的「組織名稱」，並不同於「中華民國政府」，國際體育社會對「中華台北」已漸漸誤導了，臺灣政府及體育人士，實有必要對國際體壇發聲，爭回我該有的權益。

而，爭取「正名」，主要的關鍵乃在國際奧會，只要國際奧會認定，其他國際或國家體育運動組織，均會依國際奧會規定辦理，而在「正名」中，有關國際奧會的規定有必要加以釐清。

依奧林匹克憲章第31條之2規定，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能反映該國家的領域及傳統，且必須經國際奧會核准。再怎麼看，「中華台北」都不能代表「臺灣」或「中華民國」的「國家的領域及傳統」，而作為「臺灣的國家奧會名稱」；依奧林匹

克憲章第32條規定，國家奧會在其活動中，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，所使用之會旗、標誌及會歌，必須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。我們應該向國際奧會反應事實，要求更正¹³。

伍、結語

「臺灣正名運動」的推動，不論是過去的「去中國化」，將「中華、中國、中正」改為「臺灣」，或是現在的「恢復原名」，「中華台北」在國際體育社會裡，委屈了將近30年，臺灣應該讓國際體育社會知道，臺灣的真正名稱。不管能否「正名」成功，至少也讓國際體育社會知道，臺灣的名字叫「中華民國」，我們的旗幟是「青天白日滿地紅」的樣式。

希望中華奧會依奧林匹克憲章第32條規定，準備相關說辭與資料，循程序向國際奧會提出更正「會旗、標誌及會歌」的申請。我國籍的「國際奧會委員」，積極發揮影響力，向各國際奧會委員說明，我們的名字叫「中華民國」，不管能否「正名」成功，至少讓國際奧會知道他們對臺灣不公平的事實。（作者林國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開南大學副教授；王靖鑫為高雄師大附屬中學教師）

¹³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（2007）。奧林匹克憲章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翻譯。臺北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
參*考*文*獻

- ※世界大百科事典（せかいだいひゃっかじてん）維基百科事典（Wikipedia）網際網路版本。日本平凡出版社。1999年。資料引自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9%A6%96%E9%A1%B5&variant=zh-tw>。
- 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1992）。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，臺北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
- ※伊凡·歐斯諾斯（Evan Osnos）（2007，7月22日）。芝加哥論壇報分析臺灣國營企業正名問題。新浪全球新聞網。資料引自
<http://news.sina.com.tw/finance/cna/tw/2007-02-22/123012362436.shtml>。
- ※李維一（2007，2月14日）。反擊臺灣正名國臺辦：去中國化將傷害臺灣企業民眾利益。ettoday新聞網。資料引自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7/02/14/10844-2055374.htm>。
- ※林國棟（1988）。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。臺北：文景書局。PP152~157。
- ※徐博東（2007，2月12日）。正名／恰合大陸意？涉臺學者：統一不用煩惱去中華民國化。ettoday新聞網。資料引自<http://www.ettoday.com/2007/02/12/11342-2054368.htm>。
- ※馬總統（2008，8月26日）。馬總統在接受墨西哥太陽報系集團董事長瓦斯蓋茲（Mario Vazquez Rana）專訪時表示。資料引自
<http://news.sina.com.tw/article/20080903/786799.html>
- ※陳宗逸（2004，12月9日）。扁李相呼應，共創正名能量擦亮臺灣招牌。
- ※新臺灣新聞週刊第455期。資料引自<http://www.newtaiwan.com.tw/bulletinview.jsp?period=455&bulletinid=20661>。
- ※陳博志（2007，2月12日）。正名可避免涉外被誤解為中國企業。大紀元新聞網。資料引自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7/2/12/n1621156.htm>。
- 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（2007）。奧林匹克憲章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翻譯。臺北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P63。
- ※蘇金鳳、蘇孟娟（2004，8月30日）。獨派團體要求正名「臺灣隊」。自由時報新聞網。資料引自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4/new/aug/2004sport/news0830-8.htm>。